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65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蘇子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陽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具狀陳報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到院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38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且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文書。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請本院依職權調閱警方資料等語，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函覆略為：查旨案事故僅有財物損失，且發生地點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道路範圍，不適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等交通法規，屬一般民事案件，當事人於現場應自行拍照存證等語。此外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之車主亦非甲○○本人，無從以此特定或查知被告年籍資料。是原告起訴程式有以上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4 法 官 蔡玉雪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黃馨慧